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增開會議

「對警察機關績效核分制度之意見」

法務部 提
106.05.25

壹、問題：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辦案時，有無因為渠等績效核分或其他制度面之問題，對於檢察署之運作造成影響，或增加檢察官之工作負擔，導致無法落實司法正義及社會安全？

貳、經本部實際向各檢察署蒐集意見，彙整如下：

一、警方績效核分制度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刑事案件態度及增加檢察署工作負擔確有極大程度之影響：

（一）績效核分制度牽動檢察官之案件量及案件類型

例如：警方對於取締網路援交案件給予較高之核分時，該段期間即會有大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案件。又例如：警方執行特定專案或擴大取締專案(如：取締毒品、賭博)期間，特定類型案件及現行犯即大量湧入地檢署。

（二）警方對於執行拘提多未能確實執行

事實上，警方對於轄內之毒品慣犯、家庭暴力傷害案件之行為人、一般詐欺案件之被告等列管之治安顧慮人口，多能掌握其

行蹤，惟會等待檢察官發布通緝後方予逮捕，其原因即在於通緝之分數較拘提之分數為高，特別在春安工作等核分較高之期間，通緝到案數量大幅增加，即為是證。

(三) 司法警察常見為績效核分，在未蒐證完備即移送（移送即可取得一定比例之分數），或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卻於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取核分後，即不再積極配合蒐證，致案件可能因事後蒐證不足，甚至需由檢察官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除增加檢方工作量外，亦造成當事人之訟累、司法資源之浪費與外界質疑濫行追訴。爰建請司法警察機關應以檢察官起訴（或簡判、緩起訴、職權處分）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案件，始能獲有績效核分，俾追求精緻偵查及完備蒐證，以維護人權。

(四) 司法警察時有為增加績效核分，而將原應一次移送之案件當事人或犯罪事實拆開分次移送，之後又將不同移送案件之犯罪事實另行排列組合重覆移送，或是先集中移送後又拆開分送移送等情，導致案件無法由原指揮偵辦檢察官集中控管，不同承辦檢察官難以發現案件全貌，進而導致重複偵查、起訴、審理或數案在不同檢察官手上相互牽制之情形，不但浪費司法資源，甚或造成偵審結果認定前後不一之矛盾困擾。

二、績效核分制度不公，非但影響警方偵辦重大案件意願，無法落實

司法正義及社會安全：

- (一) 各司法警察機關雖然均依不同之法定職掌，對不同種類案件進行列案管考並實施績效核分制度，惟因現今社會犯罪現象多變，容易掛萬漏一，且因警方績效核分制度似未因地制宜，若有對當地自然環境、社會安全出現重大危害之犯罪案件，卻因未受重視而無法反應在績效核分制度上，當地警方不會有效投入偵辦警力，影響政府執法之公信力及社會安全，無法落實司法正義。
- (二) 以酒駕及販毒案件為例：據部分員警表示，警方為鼓勵取締酒駕，因此提高取締酒駕之獎勵及積分，每取締 1 人 2 支嘉獎，刑事配分 2 分。至於查獲施用毒品者，每查獲 1 人 2 支嘉獎，若持搜索票查獲者，因為要製作搜索票聲請書，可獲 3 支嘉獎。刑事配分則為查獲第一級毒品者 5 分、查獲第 2 級至第 4 級毒品者 3 分，而查獲販賣毒品者，每查獲 1 人 9 支嘉獎，刑事配分 20 分。然而，要查獲販賣毒品者，通常需經長期蒐證、跟監埋伏、分析通聯紀錄、聲請通訊監察，在通訊監察期間除上線監聽並製作通訊監察譯文外，每 15 天即需製作期中報告，到期前 2 天需向檢察官及法院聲請續行通訊監察，且為掌握藥頭及藥腳之身分與渠等之交易毒品模式，至少需同時進行靜態及動

態蒐證2、3個月甚至半年以上，花費數月甚至一年之時間精力，監聽到耳膜疼痛，甚為辛勞。惟此相較於取締酒駕，只要花一晚在路邊守株待兔，極可能查獲多人酒駕，獎勵超過花費數月偵辦1件販賣毒品（還不見得能成案）所能獲得之績效，因此除了少數員警外，多數員警均採取取締酒駕方式獲取獎勵，造成偵辦毒品案件之意願降低，影響查緝毒品案件之成效。

參、結語：

- 一、以績效鼓勵員警投入犯罪查緝，對於激勵警方士氣及國家打擊犯罪政策之落實，有其重要性。但其重點在於績效核分之規劃應**縝密規劃，覈實獎懲**，使功當其賞，避免所得績分與投入查緝、維護治安成效有不成比例之情形；否則若以取巧方式得到較高之績效核分，僅會造成移送案件量大增之假象，惟對犯罪查處及民眾對於治安之感受均無益處。
- 二、本部建議基於刑事訴訟法之嚴格證據法則，應從制度設計上要求承辦司法警察（官）對其本身承辦之案件須有自偵查、起訴至判決確定須始終參與之誘因，如此方能鼓勵其積極配合檢察官後續之偵查作為，以利在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時，能與檢察官充分配合，加強蒐證，並可藉此機會另行開發新案源，發揮追訴犯罪之最大功效。